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638

敬启者：

根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的委托，本所担任银星能源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29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29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347《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银星能源作出《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号），同意银星能源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现本所律师就银星能源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一）发行人的授权和批准

#### 1、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1）2023年3月17日，银星能源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12日，银星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2、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4月7日，银星能源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就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 （二）监管部门的核准

2023年4月3日，中铝集团出具了《关于银星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中铝资字〔2023〕133号），批复同意银星能源本次发行方案及宁夏能源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银星能源发行股份40.23%的事项。

2023年6月14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银星能源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25日，银星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号），同意银星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有效期为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银星能源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及承销协议》，银星能源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配售数量和配售对象的确定、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

1、根据银星能源与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及银星能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星能源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1日9:00前以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8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72家证券公司、3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93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发出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特定投资者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23年8月11日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7单《申购报价单》，其中2个认购对象先后传真2次《申购报价单》，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若传真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为准”，因此共有25份有效报价，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申购对象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	2,600
2	沙惠明	6.70	2,600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	30,000
		6.50	40,000
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	13,945
5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激进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7	2,600
6	兴途健辉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	2,600
7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6.81	2,600
		6.71	2,605
		6.61	2,610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	5,200
9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	5,727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2	2,6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42	3,000
12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锝至诚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9	2,600
13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精选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4	5,000
14	田海林	6.20	5,2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8	2,695
		6.46	6,656
		6.26	11,031
16	陈蓓文	6.29	2,60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基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	3,000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6.38	2,600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	2,600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6.38	2,600
2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6.62	2,600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1	3,200
		6.39	9,053
		6.22	20,409
2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50	2,600
		6.20	6,370
24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	2,600
2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65	5,0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配售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公司

和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包含宁夏能源在内获得配售的认购人共14家，发行数量为211,835,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8,458,615.54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1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5,221,501	550,530,896.46	36 个月
2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5,325	57,269,999.50	6 个月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4,767	25,999,994.82	
4	沙惠明	4,024,767	25,999,994.82	
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739,938	49,999,999.48	
6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3,962	29,999,994.52	
7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4,767	25,999,994.82	
8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4,024,767	25,999,994.82	
9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4,040,247	26,099,995.62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3,560	31,999,997.60	
11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1,919,504	399,999,995.84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024,767	25,999,994.82	
13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4,767	25,999,994.82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3,060	66,557,767.60	
	<b>合计</b>	<b>211,835,699</b>	<b>1,368,458,615.54</b>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签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星能源分别与本次发行的宁夏能源和其他1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统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及认购款缴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对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其缴纳的保证金将直接转为认购款。银星能源与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8月11日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获配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3年8月17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32号），验证截至2023年8月16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1,368,458,615.54元（大写壹拾叁亿陆仟捌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肆分）。

2023年8月18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33号），验证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68,458,615.54元，扣除需支付给主承销商的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6,629,201.4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1,829,414.14元。其中增加发行人股本人民币211,835,699.00元，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49,993,715.1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星能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银星能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银星能源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共14家，分别为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沙惠明、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宁夏能源。根据银星能源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沙惠明为个人投资者，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宁夏能源为一般法人或其他组织，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基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保险产品或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三）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的承诺、银星能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能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除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银星能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见证律师：柳卓利 柳卓利

何琳琳 何琳琳

2023 年 8 月 18 日